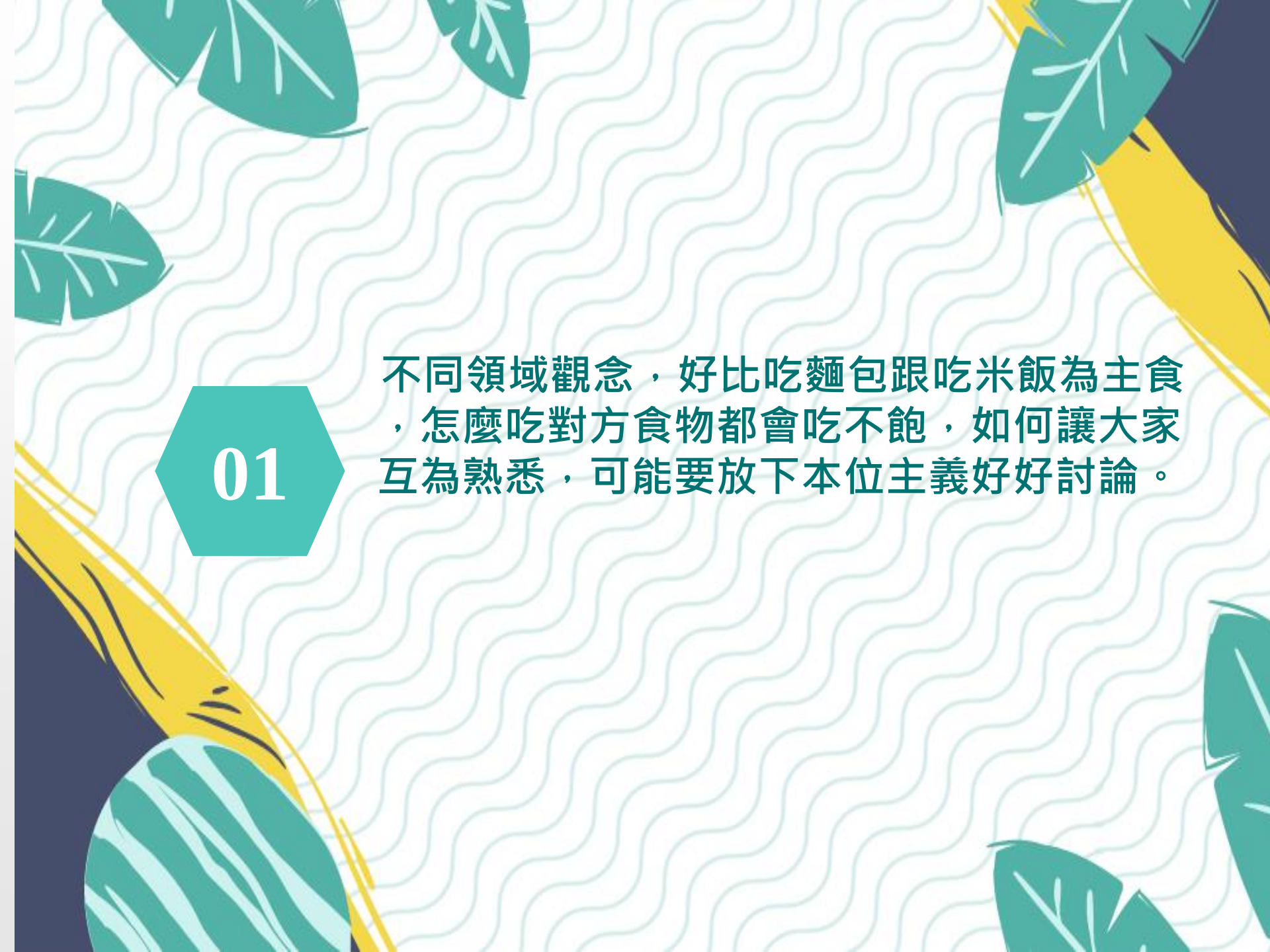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鬼針草的吶喊

台中地院

林啟村

1141121



01

不同領域觀念，好比吃麵包跟吃米飯為主食，怎麼吃對方食物都會吃不飽，如何讓大家互為熟悉，可能要放下本位主義好好討論。

彙整老師問題:資源整合、新修法、執行方式

- 1.統整大家的問題，少年保護官(少年法庭)可以與學校輔導系統、社政系統、衛政系統、警政系統及矯正系統怎麼在個案間工作、法律、強制處分等等之類的。
- 2.這次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的因應，對於與個案工作可以怎麼調整。
- 3.針對少年多元介入的執行方式
 - 就學(專輔、學諮、特教中心)
 - 就業(就業轉介、就業認知輔導、生涯探索號)-
 - 就醫**要留意**-
 - 身心科-(門診、投藥、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 毒癮治療團體(**多數孩子都未成癮，同儕議題要留意**)
 - 性侵治療團體(**團體模式負面因子過高，少年案情及背景團體中揭露有違法之虞**)。
 - 就養(教育安置、社政安置、司法安置、矯正學校)
 - 我個人比較傾向感化教育為安置就養的一部分。



少年的處遇工作，可能只是**找方法而已**

- 彈性的調整自己，不要自己找罪受
- 沒有輕鬆的個案，不可能立即到位
- 與相關系統多連結合作(治療者VS個案管理者VS保護者VS執法者)
- 不要只躲進心理諮商、治療層面找靠山。**資源間如何的合作才會是重點。**



少年求生存的吶喊

- 對於少年犯罪的重新解讀

- 犯罪是一種**少年為求生存的吶喊**，若外界忽視了這些吶喊，則作為生理以及心理系統的集合體的少年即可能無法健全地生存。
- 這是對於少年犯罪的重新解讀，故少年犯罪進入少年法院(庭)，是一個**少年求救被發現的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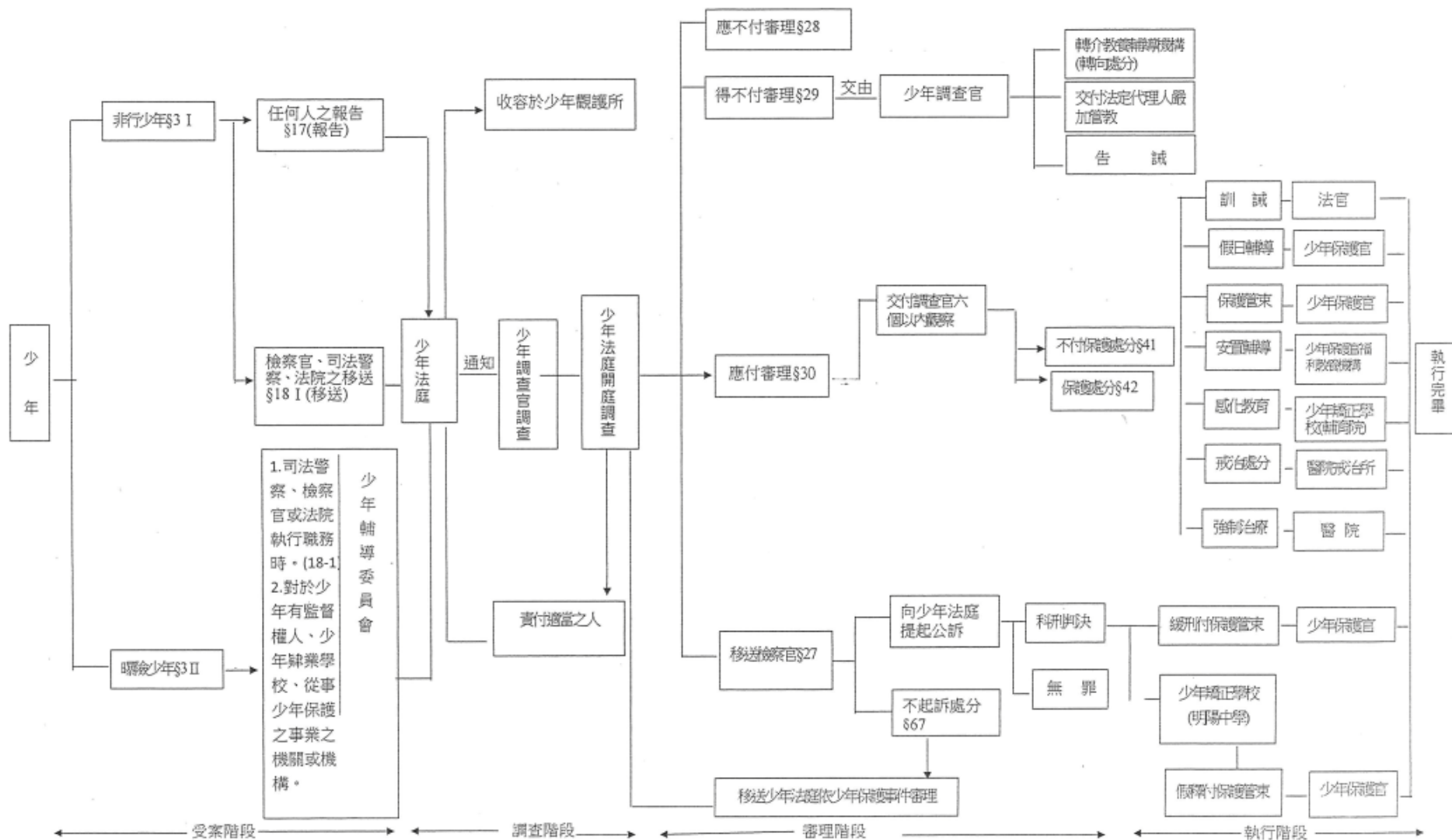


- # 失速的青春影片

(請配合流程圖理解)
-



→ 少年事件司法流程圖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環境、並矯正其性格)
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發達)



影片概念釐清

1.85之1於108.06.19刪除7-12歲兒童準用少事法

- (兒童個案回歸社政教育)

2.現行犯(立即移送)VS非現行犯(函送)

3.適性處分VS刑責

(以需保護性評估何種該為處份)

(為何共同犯一件竊盜案件可以訓誡並予以假日輔導、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

大腦發展

- 杏仁核太強大，前額葉還沒有發展好

思考腦

大腦前額葉
(prefrontal cortex)
—思考、做決定、情緒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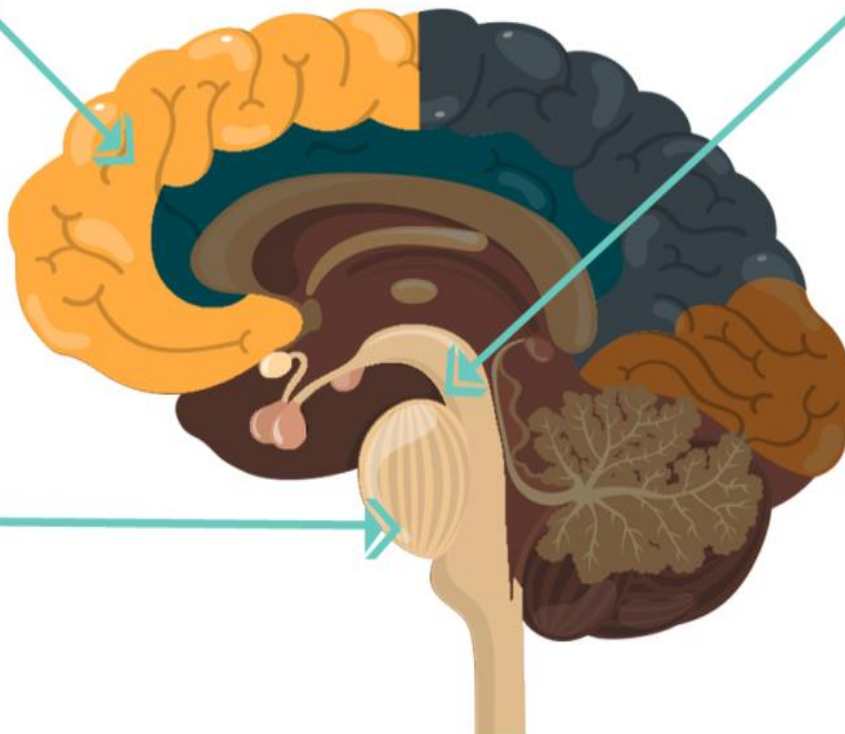
爬蟲類腦

嬰兒一出生時，腦幹(Brain System)就發育完全—維持個體生命，包括心跳、呼吸、消化、排泄、體溫、睡眠等重要生理功能



哺乳類腦

邊緣系統(Limbic System)
包括杏仁核、海馬迴—偵測環境、掌管情緒、保存記憶





時間與生命(將來性)

- 提供資源
- 不隨便干預 (干預可能也沒有用)
- 陪伴他們長大

在這之前我們需要做的就是盡可能不要讓他們出比較大狀況(重大案件或意外傷亡)，剩下來交給時間跟生命。





愛與可塑性_(過去)
VS
贖罪與將來性_(現在)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light blue wavy lines on a white field. Teal-colored tropical leaves are scattered around the edges, and thick yellow brushstrokes are visible in the corners.

02

少年事件與兒童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VS少年事件處理法

- 兒童權利公約成為國際公約(1989)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86.10.26)(1997)
-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目的），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正其性格（手段），特制訂本法。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92.05.28)(2003)
- 少年事件處理法，是國內第一部將兒童權利公約納進去的兒少法規
- 有關少年司法部分
- 可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10號、第24號一般性意見書)



少事法健全自我成長(成長發達權)

-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目的），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正其性格（手段），特制訂本法。(兒童權利公約早就是生活一部分，已經入骨髓)

實體層面保障：**基於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

必須確保非行少年在少年事件程序中，得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核心。

程序層面保障：**基於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為達成使少年得以健全自我成長，必須在程序上保障少年的意見表明權及伴同權。

貫徹執行：上述實體及程序層面的保障，具有彼此相輔相成的作用，必須貫徹到少年事件的調查、審理，甚至是後續保護處分或刑罰執行階段。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指導原則

- 禁止歧視原則(第2條)
- 應優先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 (第3條第1項)
- 保障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第6條)
- 兒童**意見表示權**之尊重與考量(第12條)

(這次的少事法修法條文比較多在**表意權**)

維基百科《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基本原則維護兒童的權利

：**生存權利**、**發展權利**、**參與權利**、**受保護權利**。

- 兒童權利公約的三P原則：
- 保護(protection)、供應(provision)、參與(participation)



人權三要素

- 一、生命身體的完整性
- 二、似人般生存的可能
- 三、自我決定的能力與機會

李茂生教授1992



03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原則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原則

- 一、1197大幅修正，除了重新定義少年主體性外，更以保護優先原則為經，全件移送原則為緯，整合司法、教育、社福等領域資源進入少年矯治領域。
- 二、相較於日本少年法逐漸走向嚴罰，我國經歷上開修正後，比日本法採取更高強度的保護優先主義。
- 三、由於少年的成長具有非連續性質，必須由成人畫下活動範圍(臨界點)，該臨界點也會隨著少年的成長而放寬。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原則

- 一、保護優先原則
- 二、全件（全部）移送原則
- 三、檢察官先議權的禁止原則
- 四、保護程序二分原則
- 五、無罪推定與自由推定原則
- 六、社會復歸原則



保護優先原則(一)定義

- 為促進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少事法立法精神)
- 以少年人權(兒童權利公約)為核心
- 試圖將少年從刑事系統抽離
- 引入社會福利的『個案管理工作取向』觀念，試圖改變少年目前的現狀。
-
- ---統籌了司法與福祉的兩大機能。
- ---司法福利行政系統



保護優先原則(二)-司法福利行政系統

刑事審判

- 犯罪防治
- 刑事法庭
- 公開審理(例外:保護被害人)
- 檢(控)、辯、法院審理
行為人為主體
- 非難(應報、監督、社會防衛、判刑)
- 比例原則限制
- 矯正
- 修復式司法
- (以被害人為核心)

司法福利行政

- 兒少保護
- 少年保護法庭(少年刑事法庭)
- 不公開審理(保護少年)
- 協商式審理
法院(控+審理)、辯
(少年刑事法庭-控、辯、法院)
- 少年為主體(行為人)
- 少年人權(兒童權利公約)
- 廣義被害人(贖罪)
- 將來姓
- 修復式司法(成年不同)
- (以促進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核心)

社會福利

- 兒少保護
- 民事法庭(家事法庭)
- 不公開審理
- 少年從客體-主體
- 兒童人權(兒童權利公約)
- 廣義被害人(愛)
- 可塑性-(國親、君父思想)
- (尊重當事人自決)

保護優先原則 (三)

刑事審判

保安處分

(緩刑、假釋附保護管束)

- 矯正
- 犯罪防治
- 防止再犯

司法福利行政

保護處分

以少年(需保護性)為基礎的
適性處分。

未滿18歲不得處死刑、無期
徒刑(刑法63)。

新聞不公開原則(83)。

前科紀錄之塗銷及責任(83-1 ,
83-2)。

表意權、伴同權、最佳利益
原則。

強制型親職教育(84)▶負擔安置或
感化教育之費用(60)▶成人教唆未
成年人犯罪，加重二分之一(85)

社會福利

兒少保護

本來以少年為客體，兒少促
進法有往主體走之趨勢，但
因為受國親思想影響太久，
要完全以少年為主體式思考
還要些時間。

為促進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以少年人權為核心，試圖將少年從刑事系統抽離，引入社會福利的『**個案管理工作取向**』觀念試圖改變少年目前的現狀。



保護優先原則（四）

- 需要個案管理者，前提必然【問題多重而複雜】
- 個案管理強調的二個面向：【案主的充權】及【資源的整合】
- 會成為少年案件幾乎都是整個縣市中最複雜、最難搞定的。
- $1+1+1+1+1=?$



全件（全部）移送原則（一）

- 少年法庭對少年案件的**先議權**
- 任何少年的觸法事件都應該全件（全部）移送少年法庭加以判斷
- 主要觀點：
不要把案子做爛掉再往後送，那誰也救不了這個孩子。

全部移送原則 VS 行政先行制度(曝險)



全件（全部）移送原則（二）

- 標籤主義議題的濫用：需要跳脫標籤的影響
- 標籤主義強調愈早進入司法或愈早進入監獄，則停留在監獄裡面的時間就愈久。
- 少年進入少年法庭只是遇到特殊問題的一種『轉介』而已。
- 轉介之後，孩子受教育或者福利救助身分並沒有變更，還是可以討論該少年仍然留在家庭、學校或者其他能保護他們的地方。
- 少年法庭的去標籤化。Ex.精神科-瘋子-病識感。



全件移送原則（三） 協同工作者

- 全部移送少年司法後，並不是原來社會救助或者學生的身分就消失，而是少年保護法庭就可以與教育、警政、社政、衛生醫療等各系統，以個案為主體『**互相瞭解**』、『**放下本位主義**』、『**通力合作**』，成為個案的協同工作者。
- 少年保護法庭並且會成為教育、警政、社政、衛生醫療等**最有力量**的後盾，督促該個案跟輔導人員配合。



全部移送原則(四) 108年6月19日這次修法最可怕的法條

- 少事法42條第5項
-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 少事法42條第6項
前項規定，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7條
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或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 少年有身心特殊需求或物質濫用情形，少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少年情狀，本於權責提供或轉介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心理評估、心理衡鑑、戒癮、治療、其他衛生醫療或進行處遇所需之資源、措施及處所。
- 前二項情形，相關機關除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外，必要時，並得依少年或其



全部移送原則(五)資源合作以少年保護法庭作莊家

- 20年前的論文就指出，台灣不是一個人與人互相尊重的地方，許多時候人在社會的身分、位階會影響少年資源合作的推展。
- 20年後資源合作的思維沒有形成內涵及規則讓大家遵循，而是讓它成為明文規定，證明台灣依然不是一個人與人互相尊重的地方，許多時候需要借助少年法官的權柄，才能讓相關資源做他們份內該做的事。
- 案件若進入少年法庭，未來會以少年保護法庭做莊家，督促以少年最佳利益為核心的相關系統就定位。
- (這是一體兩面，不見得資源就吃虧，搞不好會得到尚方寶劍)。



全部移送(六)協商式審理(與資源就需保護性協商)

- 司法裁判無法獨立解決社會問題，所以司法裁判最主要的功能不在於以獨自的力量解決社會問題，而應該是提供議論的場域，讓所有的關係人士透過訴訟的進行，於法庭內或社會內嘗試共同解決問題。
- 少年司法制度採取的協商式審理，即為一種圓桌式審理的實踐，法官從高高在上的位子下來，並且脫掉代表權威法袍，大家在橢圓型會議桌上共同討論少年的未來、少年該如何處遇。藉由司法的公權力，聚集相關人，賦予少年及第一層保護圈義務者的發言權，一起參與解決討論最能達到少年健全成長的方案。(類似修復式司法的審判圈)
未來輔導老師及社工會常出現在這裡

一般的法庭



少年保護法庭





檢察官先議權的禁止原則

- 呼應全件（全部）移送原則
 1. 只要是行為時未滿18歲的觸法行為，依照全部移送原則全部都要送到少年法庭加以判斷。
 2. 連檢察官也不例外。



保護程序二分原則（全件調查原則）

【敲門】必須先有觸法行為事實。

【開門】少年司法才能以「需保護性」介入加以保護。

程序二分

調查階段(觸法事實的調查、需保護性調查)。

審理階段(是否有保護性需求的判斷)。

※司法謙抑原則

- ▶可以限制人身自由的司法，行使時必須謹慎，設計諸多的程序保障關卡。



保護程序二分原則（全件調查原則）

少年因為觸法(虞犯-曝險)行為進來少年保護法庭，只是少年保護法庭以此案件為基點介入這些孩子生命歷程
----的一個『理由與藉口』

※只要不是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竊盜、傷害、恐嚇、搶奪、**施用毒品等案件等**，少年法庭同等以**少年保護事件**看待。



跳脫單一思維

- 不要以成年人犯罪類型分類少年輔導處遇方式。
- 每個孩子的問題都是-多重而複雜-以需保護性高低進行評估。
- 與他們交手之際要多點彈性，太有原則會找罪受。
太有原則可能會創造許多新的事件。



需保護性-適性處分

一、處遇前提是案件需要成立。

二、需保護性評估

(一)處遇並非以犯罪情節輕重為考量(例如影片中所述)。

(二)案件成立後就須評估需保護性(以同心圓結構論進行評估)

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等與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情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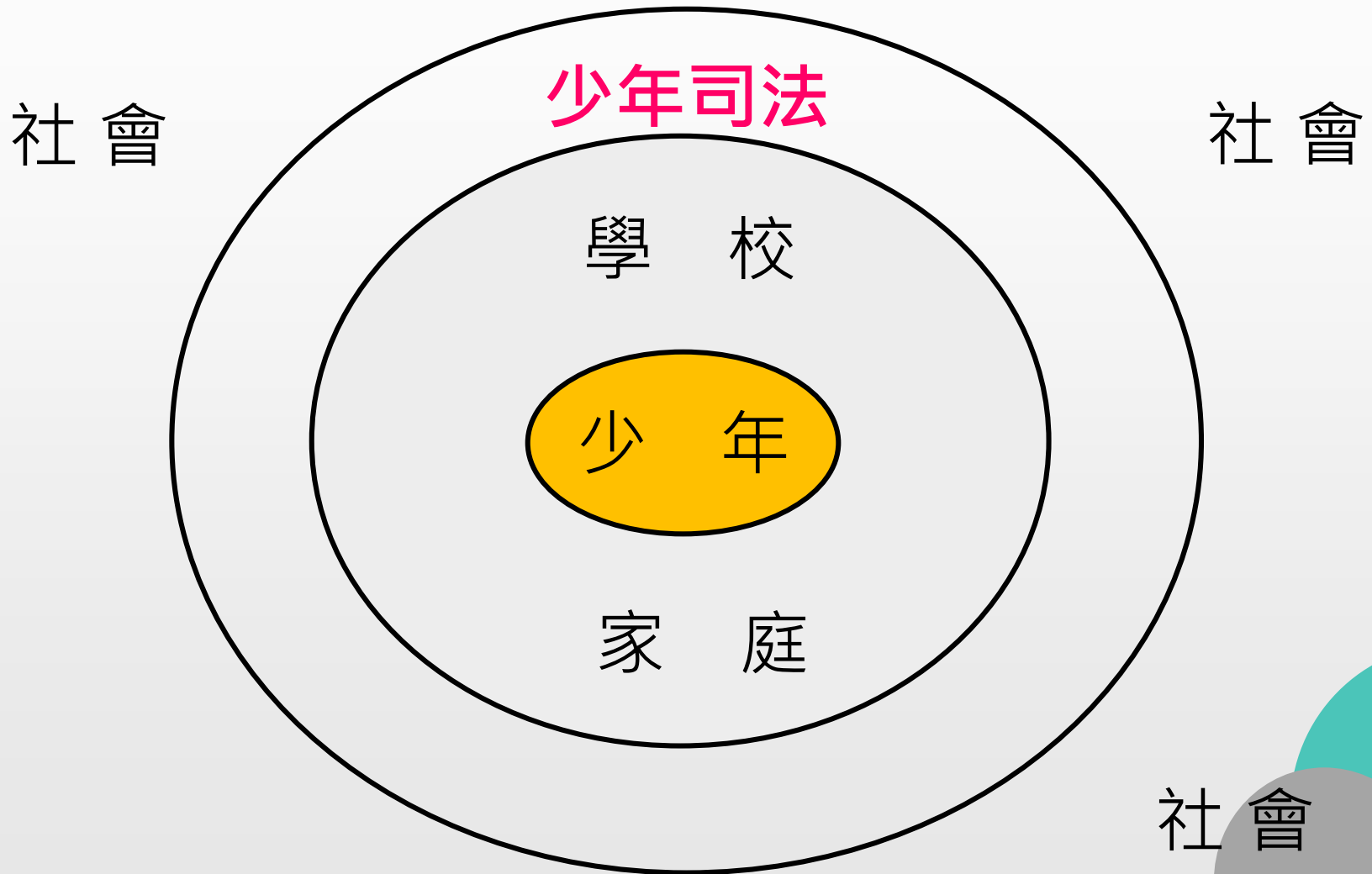
(少事法第19第1項)

三、適性處分(29、42)

-保護處分沒有輕重差別，取決於哪種處遇適合協助這個少年。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架構



【同心圓結構論】



同心圓結構論的介入原則

1. 當家庭或學校**還有能力輔導孩子時**，少年保護法庭的功能不是積極的介入，而是將孩子交還給他們的學校或家庭（例如：嚴加管教、告誡）。
2. 當家庭或學校對於孩子的協助**出現瑕疵時**，少年保護法庭的功能在於修補**或者引進福利資源(同心圓結構論2.0)**對學校及家庭的功能或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協助。（例如：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
3. 當家庭及學校已**失去對孩子輔導的功能**時，少年保護法庭的功能則是積極介入並取代他們的地位（例如：安置輔導、感化教育）。



第五、第六原則(這幾年才發展出來)

五、無罪推定與自由推定原則

責付優先、非拘禁處分優先

六、社會復歸原則

矯正學校設置目的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light blue wavy lines on a white field. Teal-colored tropical leaves are scattered around the edges, and thick yellow brushstrokes are visible in the corners.

04

少年性侵案件處理



性侵害案件處理歷程

1. 受理後-交付調查
2. 心理測驗(柯式性別關係量表)
3. 案件裁定
4. 函家防中心轉衛生局評估身心輔導教育
(再犯預防VS需保護性)
4. 保護處分執行。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light blue wavy lines on a white field. Teal-colored tropical leaves are scattered around the edges, and a thick yellow diagonal stroke runs from the bottom left towards the top right.

05

少年事件處理法特殊規範



學校輔導

- 一、少年觸法案件，警方會製作**偏差行為通知書**，是提醒學校關懷及輔導，**並非讓學校作為記過依據**。台中市觸法案件，依照市長裁定，教育局行文各中小學，要提出二級輔導。
- 二、記過如果是糾正孩子方法之一，**建議把記過處分當作調整孩子的整個輔導的一部分，在乎點在哪個地方，超過就麻木了。**



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的類型

- 少事法第三條，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 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長之必要者(曝險少年)
 - (一)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二)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三)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 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第 83 條

- 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
-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 (社政主管機關)



少事法第 83-1 條

- 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 少年有前項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
 - 一、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或受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
 - 二、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 三、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第 83-2 條

- 違反前條(83-1)規定未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或無故提供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訊問少年應通知相關人員協助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表意權及訴訟權益的保護)**
-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
- 依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之事件，等候前項陪同之人到場之時間不予計入，並應釋明其事由。但等候時間合計不得逾四小時。
- **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 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



第 26 條(責付)

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

- 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 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



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其他適當之人

-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 第4條名詞定義
- **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指少年之親屬、家長、家屬、**師長**、雇主等，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且於少年法院、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處理少年事件時，得保護少年之人。
- **其他適當之人**：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以外，得依事務性質，提供少年必要協助之人。
- 「其他適當之人」，主要係指與少年熟識、依其身分、職業與少年之關係或其他重要因素，得認可以提供少年必要協助、維護少年權益之人。例如**學校教師**、**社工**、成年親友或其他關心、照顧少年者，即可認為係屬適當之人。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light blue wavy lines on a white field. Teal-colored tropical leaves are scattered around the edges, and thick yellow brushstrokes are visible in the corners.

06

輔導是甚麼



輔導有效嗎？

- 因為少年法庭、輔導人員或社工介入而改變嗎？
- 如果有，那我們做了甚麼？
- 大家提供多少資源幫助他們？
- 大家花了多少時間幫助他們？
- 他們的生活因為這樣的介入改變了嗎？



可能只是陪伴





未來的少年的處遇

- 1.生命遇到生命(對生命保持謙虛、尊重)
- 2.孩子的需求是甚麼(背景分析容易，需求解決難)
- 3.保持正向能量(好奇心、放棄經驗法則，陪著他們探索)



少年法庭介入的目的 (接近與理解)

如-黑脈樺斑蝶接近鬼針草





結語

結語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light blue wavy lines on a white field. Teal-colored palm fronds are positioned at the corners, and thick yellow palm trunks are visible on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THANKS

2025

lin56@judicial.gov.tw

p6336385@gmail.com